

兖州区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 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评 价 机 构： 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1 -
(二) 项目预算	- 2 -
(三)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3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5 -
(一)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 5 -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5 -
(一) 评价目的	- 5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6 -
(三) 评价依据	- 6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7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7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0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3 -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分析	- 13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 13 -
(三) 绩效评价分析结论	- 14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六、取得的成效	- 21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
(一) 单位内部缺乏沟通，项目掌控程度不足	- 23 -
(二) 核查机制尚不完善，信息比对缺乏主动性	- 23 -
(三) 内控监督执行力度不足	- 24 -
(四) 居民满意度较低，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 24 -
八、有关建议	- 24 -
(一) 优化内部沟通机制，促进信息数据共享分析	- 24 -
(二) 探索数据核查方法，加强跨部门协调交流	- 24 -
(三) 完善内部稽查程序，强化执行管理	- 25 -
(四)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 25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5 -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 27 -
附件2.问题清单	- 32 -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 33 -

摘 要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以没有参加城乡职工养老保险的无工作的居民为主要参保对象的社会保障制度。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0号）的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160元，即每人每月提高10元。在这个要求的基础上，兖州区人民政府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2022年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预算资金为1740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补贴。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区按规定补助比例共同承担（中央、省补助60%，济宁市补助6%，区补助34%）。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经费完成拨付17348.29万元（其中省级到位资金9435万元，市级到位资金1042万元，区级到位资金6871.29万元），实际完成支付资金17377.68万，2022年基础性养老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2年按计划完成了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了基础性养老金，居民的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得到全面落实。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补贴实际发放人数92718人；年初预算17405万元，财政资金到位17348.29万元，实际支出17377.68万元，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不足80%，满意度水平相对较低。经过对基础材料分析，项目部分纸质留存资料存在复核人员未签字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良好，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与预期存在差距，评分结果为84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取得的成效

（一）保障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使他们在退休后能够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本着体现民生，服务于养老保险事业，惠及于民的管理思路，满足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升了居民幸福指数，最大程度的发挥社会效益。

（二）缓解家庭养老压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及社会和谐

项目的实施使得老年人的家庭养老压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减轻了老年人的经济压力，减轻老年人对社会的依赖，从而降低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发生，维护了家庭和谐稳定。增加参保居民的收入水平，会有助于降低他们对养老的担忧，增加

消费，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地区经济发展。

（三）促进了养老保险市场的发展

项目的实施使更多的老年人纳入了养老保险制度的范围，为养老保险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实现全民养老保险的目标，推动了养老保险业的繁荣发展。

（四）提高了人们的养老意识

项目的实施使得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养老问题的严重性，提高了全社会的养老意识，有利于形成全民关注养老、积极参与养老的良好氛围。

（五）预算成本精确性良好

项目成本管控措施严格，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的情况。2022年项目实际成本17377.68万元，预算成本17405万元，二者之间差异额小说明预算编制精确性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单位内部缺乏沟通，项目掌控程度不足

项目2022年到位资金17348.29万元，实际补贴资金17377.68万元，实补金额大于财政到位补贴资金，多支付资金科室间尚不清楚来源。该问题产生的原因可能是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之间缺乏沟通，各部门间信息传递、管理失去连续性，导致单位对项目了解掌控程度不足。

（二）核查机制尚不完善，信息比对缺乏主动性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虽已在实施细则规定涉及数据核查比对

的各业务环节应当将数据核查比对作为必经程序及工作手段，但在实际业务执行中，跨省联网比对依赖上级反馈疑点，同时自疫情后死亡人员信息比对无法从本级进行协调解决、同样依赖省级系统比对，导致核查比对工作缺乏主动性、且结果通常存在滞后性。此现象由多方面因素如隐私保护制度、跨省社保不互联、部门信息保护、跨级别跨部门沟通机制等多方面造成。

（三）内控监督执行力度不足

单位业务财务纸质档案存在财务支付审批单据、业务单据缺少复核签字情况，电子信息系统审核不能完全替代纸质资料，该情况反映出单位对业务档案多种管理方法重视程度及监督执行力度不足。

（四）居民满意度较低，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整体满意度为79.71%，低于90%，结果主要是对政策基数的不满意。侧面反映居民对政策的了解程度、认知程度不足，补贴资金与居民认知有较大差距，从而造成居民心理落差。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内部沟通机制，促进信息数据共享分析

单位内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如可以通过定期的会议、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交流来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打破信息茧房，针对数据统计差异进行分析，讨论结果形成备忘记录，以此促进项目更好地长期运行。

（二）探索数据核查方法，加强跨部门协调交流

建议结合社保事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集思广益，探索更好的数据核查比对方法，关注国家、各省社保政策动态，同时加强跨部门、跨级别之间的协调交流，以便能更高效地完成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三）完善内部稽查程序，强化执行管理

建议针对性制定业务审查质量考核办法，确保权责分明，明确具体审查内容、核查对比流程以及工作完成的标准，确保各级人员全面完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四）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政策宣传，让居民切实了解政策实质，对容易产生误解的部分着重解释，让居民心里预期回归政策应有的正常水平，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正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于2023年7月底至2023年10月31日组织实施2022年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以没有参加城乡职工养老保险的无工作的居民为主要参保对象的社会保障制度。它是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推行后，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社会保障问题，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举措。健全、完善、科学的社会保障制度可以有效的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群众利益，是全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的一项基本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民生体系建设，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济政发〔2014〕7号)要求，确定调整和完善兖州区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有关政策，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0号）的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160元，即每人每月提高10元。

在这个要求的基础上，兖州区人民政府建立了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完善基础养老金正常增长和“多缴多补、长缴多得”缴费激励机制，旨在进一步维护兖州区城乡居民享受社会保障权益，提高兖州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待遇，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二）项目预算

1.资金来源

2022年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2年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预算资金17405万元，预算金额依据2021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数、基础养老金支出增长率情况、月人均基础养老金支出增长率情况、领取人数增长率情况等因素预测而来。

2.资金使用

根据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资料以及沟通调查，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经费完成拨付17348.29万元（其中省级到位资金9435万元，市级到位资金1042万元，区级到位资金6871.29万元），实际完成支付资金17377.68万，2022年基础性养老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法依规开展2022年度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工作。主要包括相关人员管理、资格认证、基础养老金发放等工作。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参保的重度残疾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规定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经审核后年满55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个人账户计发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周岁以上（不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

兖州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执行。对连续缴费年限满16年不满20年、满20年不满25年、满25年及以上（不包括补缴年限）的参保人员，到60周岁领取养老金时，每人每月分别增发基础养老金20元、30元、40元。（截至2022

年底，兖州区尚未有符合该情况的人员）

（四）项目组织管理

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主要由基层人社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内控稽核科、财务科等协同配合完成。

基层人社所主要负责：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中断、信息变更申请、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登记申请、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申请、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等工作。基层人社所一级审核，县级业务科室二级审核。

内控稽核科：负责对业务进行内部控制监督，一般为三级审核：业务负责科员为一级审核，科长为二级审核、分管领导为三级审核。

财务科室：依规申请财政资金并进行基础性养老金发放。一般为三级审核：业务负责科员为一级审核，科长为二级审核、分管领导为三级审核。

退管科负责：居民养老保险领取人员待遇支付及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业务负责科员为一级审核，科长为二级审核、分管领导为三级审核。

居民养老保险科：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业务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居民养老保险领取人员待遇核定；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负责参保人员转移接续、死亡注销、个人账户继承工作；负责居

民养老保险统计报表的制表和上报工作。

2022年兖州区基础性养老金补贴标准见表1.

表1.2022年兖州区基础性养老金补贴标准

期间	年龄	基础性养老金补贴标准（元）
2022年1-6月	60岁-64岁	150
	65岁-74岁	155
	75岁以上（含）	160
2022年7-12月	60岁-64岁	160
	65岁-74岁	165
	75岁以上（含）	17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补贴，以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按月发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判，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绩效，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促进济宁市兖州区保险事业发展，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居民养老

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的开展提供经验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兖州区2022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

评价范围：兖州区2022年度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的执行管理完成情况。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 6.《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 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济政发〔2014〕7号）；
- 8.《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

〔2022〕20号）；

9.其他相关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建立末级细化、量化指标，尽可能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过程真实、客观、公正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联且能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评价组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核查财务资料、分析项目运行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梳理复核、座谈研讨及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工作。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文件要求，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单位内部管理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通过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30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项指标，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业务控制运行有效性3项指标，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以及业务运行监督控制情况。

3.产出类指标（30分）

（1）产出数量，设置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补贴人数、基础性养老金补贴完成率2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补贴资格准确率、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2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成本，设置成本控制有效率指标，反映项目成本控制有效程度。

4.效益类指标（25分）

（1）社会效益，设置居民养老待遇保障率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程度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设置了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及社会和谐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3）满意度，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和考核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指标满分100分。根据得分不同，评价结果划分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

4个等级。其中，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具体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分值及证据收集方式见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六）评价人员组成

济宁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由赵凯、刘盼盼、王素青、吴稳、李兴华组成的评价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详情见表2:

表2.评价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姓名	执业资格	业务分工
小组成员	赵凯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对质量负总责。
	刘盼盼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具体负责全面工作，与各方及时沟通，制定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各项结果，撰写报告。如需外聘专家，需要与所聘专家沟通。
	王素青	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具体负责全面工作，与各方及时沟通，制定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各项结果，撰写报告。如需外聘专家，需要与所聘专家沟通。。
	吴稳	注册会计师	成员，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评价分析，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李兴华	会计师	成员，按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并进行初步评价分析，协助组长处理具体工作，做好工作底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方案设计、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七个过程。

1.前期准备

（1）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2）评价组成员与兖州区财政局及项目负责单位沟通，查

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副组长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

3.非现场评价

(1) 评价组向项目责任部门发送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的通知，2023年7月底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组对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组对获取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组全员于2023年8月1日-8月18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与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评价项目情况，明确项目完成、资金拨付、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由评价组进行记录，形成访谈记录。

(2) 资料核查。评价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3) 查看系统运行、进行社会调查。评价组现场查看社保中心所用系统运行情况(查看各项功能、审核权限、工作流程)。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4) 梳理问题清单。在现场访谈及勘察中，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实施部门就问题真实性及问题产生原因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5) 分析评价。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梳理、汇总、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总体，讨论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以上阶段获取的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将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针对反馈意见补充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分析

2022年按计划完成了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工作，按时足额发放了基础性养老金，居民的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得到全面落实。完成了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补贴92718人；预算到位资金17348.2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377.68万元，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不足80%，满意度水平相对较低。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2022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部分纸质留存资料存在复核人员未签字情况。

（二）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1.决策指标分值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评价。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过程指标分值为30分，得分为21分，得分率70%。

从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评价。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资金到位率99.67%，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结合资料审阅结果，存在复核人员未签字情况。

3.产出指标分值为30分，得分为26分，得分率86.67%。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维度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完全情况优良，因政策调整，7、8月调整部分于9月补发。

4.效益指标分值为25分，得分为22分，得分率88%。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三个维度进行评价。经资料复核统计及社会问卷调查，项目保障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面落实，为其老年生活提供了保障，调查问卷整体满意度为79.71%，满意度较低。

（三）绩效评价分析结论

从评价结果来看，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决策情况产出及效益情况良好，过程控制情况一般。评分结果为84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4〕7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民生体系建设要求，项目立项与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库，按程序向财政部门提报预算计划，经预算审批程序审核通过。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查看单位居民基础性养老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已设定各项绩效指标如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补贴人数、补贴发放率、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全面落实率、发放人员满意度等，绩效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符合客观实际，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分值2

分，得分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社会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详细的指标值，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兖州区事业保险中心编制基础性养老金项目预算时综合考虑政策要求、实施方案、山东省社会保险系统统计数据，测算预算金额依据2021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数、基础养老金支出增长率情况、月人均基础养老金支出增长率情况、领取人数增长率情况等因素进行预测编制，预计执行情况、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政策及实施方案进行，基础性养老金补贴标准依据人社规定标准执行，人数山东省社会保险系统内人数进行统计，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1分。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

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22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740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348.2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9.67%；相关人员解释省级资金均为预拨，第二年再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差异较小，酌情扣0.5分。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4.5分。

(2)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22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财政到位资金17348.29万元(其中省级到位资金9435万元，市级到位资金1042万元，区级到位资金6871.29万元)，实际完成支付资金17377.68万，预算执行率=17377.68/17348.29×100%=100.17%。针对实际支付金额超出本年财政补助资金部分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未能完全解释清楚，酌情扣2分。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查看财务支付资料、现场查看系统发放补贴过程演示，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符合相关规定，但纸质材料中部分资金拨付审批单据缺少领导签字，酌情扣1分。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内控已制定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制度合法、合规，但业务管理方面缺少相应的业务人员工作质量考核办法，内控制度不完整，扣1.5分。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3.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已落实到位。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人员管理、资格认证、数据统计分析等均通过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执行，目前该系统尚不能实现省外参保人员联网查询，无法自行主动进行参保人员跨省参保信息识别，只能根据省人社厅推送疑点问题核查，存结合省厅反馈疑点数据处理结果，实际确实存在重复参保信息无法准确识别情况。综合以上分析，酌情扣2分。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

（3）业务运行控制有效性：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工作重要性及风险程度确定审批层级，审批层级见一、（四）项目组织管理叙述。经现场访谈及查看业务办理演示，未见业务系统运行失效情况。查看业务单据，发现部分纸质业务单据缺少复核签字，酌情扣2分。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6分。

1.产出数量

（1）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补贴人数：居民养老保险

2022年底到达法定年龄领取基础性养老金的人数为92718人次，超过年度指标值91783人。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2) 基础性养老金补贴完成率：已按标准按月完成所有人员2022年基础性养老金发放工作，累计支付17377.68万元。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2.产出质量

(1) 补贴资格准确率：对所有纳入补贴范围的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发现6名养老金疑点，经核实均为异地重复参保问题造成，酌情扣3分。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3分。

(2)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根据政策调整标准，2022年度执行标准见一、(四)项目组织管理表1.2022年兖州区基础性养老金补贴标准。复核计算各年龄层人数、标准，与实际每个月发放人数及金额比较，未发现明显差异。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3.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中规定执行，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及时进行核定，补贴资金基本按时发放，因政策调整，7、8月调整部分未及时发放，于9月补发且调查问卷显示有6人认为养老金发放存在跨期情况，但整体及时率达到90%以上，扣1分。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率：预算成本≤17405万元，2022年实际执行数17377.68万元，项目成小于超预算成本，成本控制有效。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2022年兖州区基础性养老金发放明细见表3。

表3.基础性养老金发放明细表

序号	支付时间	保险人数	基础养老金（元）	备注
1	2022.1.18	88393	13,756,710.00	
2	2022.2.9	88760	13,767,178.00	
3	2022.2.18	88663	13,747,210.00	
4	2022.4.18	89572	14,022,601.00	
5	2022.5.16	89807	13,923,485.00	
6	2022.6.17	90088	13,971,025.00	
7	2022.7.18	90407	14,019,745.00	
8	2022.8.19	90731	14,067,008.00	
9	2022.9.26	91123	16,843,755.00	补发 7/8 月份调整差额
10	2022.10.20	91661	15,140,085.00	
11	2022.11.21	92208	15,216,755.00	
12	2022.12.16	92718	15,301,255.00	
合计		1084131	173,776,812.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2分。

1.社会效益

（1）居民养老待遇保障率：依据业务统计数据，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待遇全面落实基本得到保障。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

6分。

(2)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程度：2022年7月起，养老金标准从150元/月提高到160元/月，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子女的经济负担，让参保居民养老无后顾之忧，提高了其生活质量，为其老年生活提供了保障。调查问卷显示部分人（108人）认为基础养老金并未起到改善生活质量的作用，有4人认为该项目对生活有负面影响，酌情扣1分。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5分。

2. 可持续影响

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及社会和谐：1360份有效问卷调查中1237人认为该项目对生活起到改善作用，占样本总数的90.36%；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一定程度减少了老年人对子女及社会的依赖、减少了家庭及社会矛盾。该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数据统计结果，1360份有效问卷中1084人对该项目满意，调查问卷整体满意度为79.71%，低于90%，但基于该结果主要是对政策基数的不满意，居民对政策效果的心理预期与实际执行情况产生落差，酌情扣2分。该指标分值6分，得分4分。

六、取得的成效

(一) 保障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项目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使他们在退休后能够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本

着体现民生，服务于养老保险事业，惠及于民的管理思路，持续执行并完善基础性养老金项目，满足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升了居民幸福指数，最大程度的发挥社会效益。

（二）缓解家庭养老压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及社会和谐

项目的实施使得老年人的家庭养老压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减轻了老年人的经济压力，减轻老年人对社会的依赖，从而降低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发生，维护了家庭和谐稳定。增加参保居民的收入水平，会有助于降低他们对养老的担忧，增加消费，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的经济发展。

（三）促进了养老保险市场的发展

项目的推广和实施使得更多的老年人纳入到了养老保险制度的范围，为养老保险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实现全民养老保险的目标，也推动了养老保险业的繁荣发展。

（四）提高了人们的养老意识

项目的推广使得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养老问题的严重性，提高了全社会的养老意识，有利于形成全民关注养老、积极参与养老的良好氛围。

（五）预算成本精确性良好

项目有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主要体现在4个方面：（1）人员资格认定通过系统自动验证身份信息；（2）发放标准严格按省人社厅相关文件执行；（3）年内资格（含死亡）认定通过殡仪馆数据、核酸记录、人社app等多途径

进行资格审核；（4）养老金待遇发放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实现数据传递，系统内部审核层次清晰。审阅相关资料，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的情况。

通过详细的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资料梳理，评价组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的情况。2022年项目实际成本17377.68万元，预算成本17405万元，由于项目性质年初预算金额仅为基于历史信息和未来趋势预测金额，二者之间差异额较小说明预算编制精确性良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单位内部缺乏沟通，项目掌控程度不足

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2022年财政到位预算资金17348.29万元，实际补贴资金17377.68万元，实补金额大于财政到位补贴资金，该部分多支付的资金科室间尚不清楚来源；该问题产生的原因可能是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缺乏沟通，各部门间信息传递、管理失去连续性，导致单位对项目了解掌控程度不足。

（二）核查机制尚不完善，信息比对缺乏主动性

经现场访谈及对系统的运行查看，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虽然已经在实施细则规定涉及数据核查比对的各业务环节应当将数据核查比对作为必经程序及工作手段，但在实际业务执行中，跨省联网比对依赖上级反馈疑点，同时自疫情后死亡人员信息比对无法从本级进行协调解决同样依赖省级系统比对，如此导

致核查比对工作缺乏主动性、且结果通常存在滞后性。此现象由多方面因素如隐私保护制度、跨省社保不互联、部门信息保护、跨级别跨部门沟通机制等多方面造成。

（三）内控监督执行力度不足

现场查看单位业务财务纸质档案时，存在财务支付审批单据、业务单据缺少复核签字情况，电子信息系统审核不能完全替代纸质资料，该情况反映出单位对纸质业务档案重视程度及监督执行力度不足。

（四）居民满意度较低，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根据调查问卷数据统计结果，调查问卷整体满意度为79.71%，低于90%，结果主要是对政策基数的不满意。侧面反映居民对政策的了解程度、认知程度不足，补贴资金与居民认知有较大差距，从而造成居民心理落差。

八、有关建议

（一）优化内部沟通机制，促进信息数据共享分析

单位内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比如可以通过定期的会议、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交流来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打破信息茧房，针对数据统计差异进行分析，讨论结果形成备忘记录，以此促进项目更好地长期运行。

（二）探索数据核查方法，加强跨部门协调交流

建议结合社保事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集思广益，探索更好的数据核查比对方法，关注国家、各省社保政策动态，同

时加强跨部门、跨级别之间的协调交流，以便能更高效地完成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三）完善内部稽查程序，强化执行管理

建议针对性制定业务审查质量考核办法，确保权责分明，明确具体审查内容、核查对比流程以及工作完成的标准，确保各级人员全面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四）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政策宣传，让居民切实了解政策实质，对容易产生误解的部分着重解释，让居民心里预期回归政策应有的正常水平，以此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评价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

3.本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由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

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3.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2年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扣分制,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满分。	政策文件,部门职责、岗位权限	现场评价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该项目建立了预算项目库并经过审核批准,得满分。	年初预算审核表	现场评价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表,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表	非现场评价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绩效目标表设定了详细的指标值,可清晰衡量目标任务执行情况。	收支预算表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严格按照工作任务需要金额确定项目投资额。	收支预算表	非现场评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实际相适应。	养老金发放表	非现场评价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7348.29/17405)×100%= 99.67%,相关人员解释省级资金都是预拨,到第二年再结算,多退少补,差异较小,酌情扣0.5分。	国库一体化平台支付凭证/预算资金	非现场评价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实际支出资金17377.68万元/17348.29万元,执行率大于100%,多支付资金不清楚来源,扣2分。	养老金支付统计表、国库支付凭证	非现场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4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存在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部分审批单缺少领导签字,扣1分。	资金支付凭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1.5分); ④内控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5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缺少业务相应的审查质量考核办法。扣1.5分。	财务管理制度、场馆管理科工作职责	非现场评价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⑤项目采购是否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规(1分)。	3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存在复核人员未签字情况。扣2分。	政策文件,部门职责、岗位权限	现场评价
		业务运行控制有效性(5分)	现场尽调,根据座谈记录、查看社保系统业务流程,用以考察社保中心基础养老金发放业务规范。	评分要点: 按职责进行划分权限,监督活动控制有效得满分,发现监督控制缺失按情况扣分。	3	9级审核按职责进行划分权限,发现部分资金凭证缺少领导复核签字,属于项目运行缺陷,不保证监督控制完全有效,酌情扣2分。	支付凭证等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补贴人数(6分)	居民养老保险2022年到达法定年龄领取基础性养老金的人数。	年度指标值≥91763人次; 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每低于指标值10%扣1分。	6	实际完成指标值92718人次,得满分。	基础养老金发放表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基础性养老金补贴完成率(6分)	考察是否按标准按月完成所有人员2022年基础性养老金发放工作。	按标准按月完成所有人员2022年基础性养老金发放工作得满分。	6	已按标准按月完成所有人员2022年基础性养老金发放工作,累计支付17377.68万元。	养老金支付统计表	非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质量 (10分)	补贴资格准确率(6分)	是否对所有纳入补贴范围的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是否出现漏审、错审等情况,用以评价补贴审批的准确性。	对所有纳入补贴范围的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未出现漏审、错审等情况得满分;出现漏审、错审情况,(每发现一个漏审、错审扣0.5分)	3	发现6名养老金疑点,酌情扣3分。	省答疑留底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4分)	各年龄阶段发放补贴执行居民养老保险标准准确率。	复核计算各年龄层人数、标准,与实际发放金额比较,是否存在差异(由于卡号等原因不符造成不扣分),发现一处扣1分。	4	根据政策调整标准和每个月发放人数及金额复核计算,未发现明显差异,不扣分。	支付数据统计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产出时效 (4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4分)	用以反映补贴资金是否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规定及时核定、发放。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中规定执行,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及时进行核定,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得满分。存在跨期情况酌情扣分。	3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中规定执行,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及时进行核定,补贴资金基本按时发放,因政策调整,7、8月调整部分未及时发放,于9月补发且调查问卷显示有6人认为养老金发放存在跨期情况,但整体及时率达到90%以上,扣1分。	支付凭证及调查问卷	非现场评价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有效率(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未超预算成本,成本控制有效;否则成本控制有瑕疵,酌情扣分。若超预算每超1%扣2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成本≤17405万,2022年实际执行数17377.68万,项目成本未超预算成本,成本控制有效;得满分。	发放统计表及支付凭证	非现场评价
社会效益 (12分)	居民养老待遇保障率(6分)	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全面落实。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待遇的全面落实得到保障。	6	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待遇全面落实基本得到保障,未发现扣分项。	支付数据统计及凭证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 (25分)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程度(6分)	通过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提供稳定的经济支持,帮助老年人改善生活条件,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为老年人提供稳定的经济支持,能一定程度促进生活质量即得分。	5	2022年7月起,养老金标准从150元/月提高到160元/月,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子女的经济负担,让参保居民养老无后顾之忧,提高了其生活质量,为其老年生活提供了保障。但调查问卷显示部分人(108人)认为基础养老金并未起到改善生活质量的作用,甚至有4人认为该项目对生活有负面影响,酌情扣1分。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可持续影响(7分)	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及社会和谐(7分)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可以减轻老年人的经济压力,减轻老年人对社会的依赖,从而降低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发生。增加参保居民的收入水平,会有助于降低他们对养老的担忧,增加消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实现富民强国。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能一定程度减少老年人对子女及社会的依赖、减少家庭及社会矛盾即得满分,否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7	收上有效问卷调查1360份,其中1237人认为该项目对生活起到改善作用,占样本总数的90.36%;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一定程度减少了老年人对子女及社会的依赖、减少了家庭及社会矛盾。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考场受益公众对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的满意情况。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满意度占比为90%以上,为满意程度较高得满分;存在不满意/不合理情况酌情扣分。	4	收上有效问卷调查1360份,其中1084人对该项目满意,调查问卷整体满意度为79.71%,低于90%,但基于主要是对政策基数的不满意与实施单位关系不大,酌情扣2分。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
合计					84			

附件2.问题清单

2022年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无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缺乏沟通，实际支出资金大于实际到位资金，多支付的资金尚不清楚来源，导致对项目了解掌控程度不够。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	在实际业务执行中，跨省联网比对依赖上级反馈疑点，同时自疫情后死亡人员信息比对无法从本级进行协调解决同样依赖省级系统比对，如此导致核查比对工作缺乏主动性、且结果通常存在滞后性。数据共享核查比对机制尚不完善。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	现场查看单位业务财务纸质档案时，存在财务支付审批单据、业务单据缺少复核签字情况，电子信息系统审核不能完全替代纸质资料。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根据调查问卷数据统计结果，调查问卷整体满意度为79.71%，低于90%，结果主要是对政策基数的不满意。侧面反映居民对政策的了解程度、认知程度不足，补贴资金与居民认知有较大差距，从而造成居民心理落差。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备 注:			

附件3.调查分析报告

2022年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 社会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了确保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显得尤为重要。社会满意度调查是评估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手段。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居民对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实施情况、待遇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为政府和相关部门更好的开展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调查对象为享受或家里有老人享受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18岁以上、不限年龄、性别、职业、教育程度的社会公众。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调查对象的基本问题包括养老金是否发放、发放是否及时、对生活的改善作用及项目整体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价。

（三）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主要是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三、调查访谈方式及计划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主要针对养

老保险的受益公众。计划在一周内完成。

四、调查访谈执行和记录

问卷主要通过线上方式发放，线上主要通过居民群转发和其他社交媒体进行。后台实时观察问卷参与情况，回收后，将对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访谈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对问卷数据的统计和分析，了解到了人们对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79.71%，满意度相对较低。不满意情况主要是对政策基数的不满意。

（二）调查结论

该项目调查问卷整体满意度为79.71%，满意度相对较低。有效问卷中约有四分之一的人员认为领取的养老金太少，建议提升基础性养老金基数。

附件3-1：调查问卷（样表）

2022年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改进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我们特此设计了以下调查问卷。您的回答将对我们的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本问卷为不记名调查问卷,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年9月

1、您家老人的年龄?

60岁以下 60-70岁 71-80岁 80岁以上

2、如果您家老人到达了60以上年龄2022年是否收到养老金??

是 否

3、是否交了或者已经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

已交且领取 已交未领取 未交未领取

4、2022年养老金发放是否及时?

非常及时 及时 一般 存在跨期情况

5、养老金是否直接发到您的卡上?

是 否

6、您觉得养老金对您生活改善作用如何?

改善明显 一般程度改善 无改善 使生活更困难

7、如果您参加了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您对此项目的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您对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